

春耕时节“警”相随

——金台公安深耕“田间警务”侧记

淑娟 杨晓毅

春回大地农事忙。为切实保障辖区春耕生产顺利进行,金台公安分局迅速行动,全面开展护农保春耕工作。广大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主动担当尽责,贴心服务群众,全力维护农业生产、农村稳定、农民权益,竭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排查隐患 筑牢春耕“防护网”

“我正准备这两天浇地呢,有你们帮我们检查变电站,我们用电就更安心了!”3月20日,在田间忙碌的村民齐大爷看见前来进行用电检查的金台公安分局经文保大队民辅警及电站工作人员,高兴地说道。

为确保春耕春灌期间电力设备正常使用,3月20日,经文保大队民辅警来到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联合陕西金能源有限公司永辉光伏电站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对村组周边供电线路、配电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情况巡视检测,了解农户用电需求,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春耕春灌用电对农户们来说极其重要,开展安全用电巡视检测及电力保护宣传,既可以提高群众的安全用电意识,也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永辉光伏电站工作人员说道。

入村宣传 铺就春耕“平安路”

“叔,购买种子和化肥要通过正规渠道,如果买到假冒伪劣种子或农药,一定要及时报警……”

“千万不能给陌生人转账……”

春耕期间,正是农户们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



金台公安分局民辅警联合电力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用电巡回检查

高峰期,也是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高发期。为提高群众的反诈意识,连日来,陵原派出所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通过发放反诈资料、拉家常、讲案例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百姓宣传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用实际行动守护好农户的“钱袋子”。

巡逻防范 争当春耕“守护人”

“感谢警察同志,感谢你们帮我找到了羊!”3月19日,看到丢失的羊找回来了,陵辉村村民常师傅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不停说谢谢。

当天17时许,陵原派出所副所长焦博带队在陵辉村巡逻时捡到一只布尔羊,询问路过的群众无果后,

随即通知辖区治安力量在村里的微信群中发布相关情况寻求线索。信息发布1小时后,村民常师傅着急忙慌地跑到派出所。原来下午常师傅在地里放羊时,只顾着到山坡给羊弄草料,全然忘记地头的羊,一转身却发现羊不见了。正在他焦急万分地找羊时,就看到了微信群里民警发的信息。

春耕时节“警”相随。金台公安将持续加大“田间警务”工作力度,吹响护航号角,播种平安种子,在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

春耕春管保丰产

陈仓检察院开展“农资打假”普法活动 净化市场 护航春耕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前往阳平镇开展“农资打假”主题普法活动(见左图),助力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当天,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先后走进阳平镇种子、农药、化肥等重要农资产品的销售门店走访调查,重点对农资经营户的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台账是否健全、农资产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农资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掺假、伪劣等情况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净化农资市场,确保农民群众买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过期蔬菜种子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经销商立即下架商品。同时,为防止再发生此类问题,检察官向经营者普及了涉农法律法规以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用生动具体的制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涉农农资犯罪案例警示经销商,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危害和后果,督导其严格履行经营主体责任,依法销售、经营农资产品,坚决抵制假冒伪劣和过期的种子、化肥、农药及其他农资产品入市入田。

眉县法院 法官耐心释法 挽回被骗钱款

本报讯 “我本来都不抱多大希望,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追回来,太感谢法官了!”近日,被害人豆某感谢眉县人民法院为她追回了被骗的钱款。

豆某在眉县经营一家建材经销部。2023年3月24日,豆某接到陌生电话,对方表示要订购水泥,随后又以与乳胶漆厂家有矛盾为由,让豆某代购乳胶漆。对方承诺先给豆某转账,后向其发送了伪造的74000元银行转账截图。

豆某在未核实转账是否到账的情况下,扫描对方二维码添加微信,并向对方转账未使用的乳胶漆款32000元,后发现被骗,遂报警。经核查,豆某案发当日转账

至被告人严某银行卡。严某被抓获后,警方调查发现,其于2023年3月24日将自己两张银行卡出售给上线进行“跑分”“洗钱”活动,流入资金65万余元(包含豆某转账的32000元),严某获利3000余元。眉县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被告人严某提起公诉。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眉县人民法院法官耐心细致地向严某释法明理,阐明退赃退赔的量刑优势,劝导被告人退赃退赔,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人的损失,减少社会危害。最终严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并积极退赔被害人豆某损失的32000元。

羊吃麦苗起争执 悉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谢谢你们及时出面调解,帮我们挽回了损失!”近日,当场收到麦苗赔偿款的陇县城关镇黄家崖村村民张某和苟某感激地对村干部说。

当天,有群众致电黄家崖村矛盾调解委员会,对方语气着急地说:“羊跑进了小麦地里吃麦苗,羊被堵麦地里了,两方人员正在争吵,你们赶紧来处理一下。”电话挂断后,村干部和驻村干部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情前因后果,发现羊确实对麦苗造成损害,双方情绪比较激动。

“我们知道你不是有意的,但是从法律上讲,你负有管理义务,你的羊吃了人家的小麦是你管理不善,应该赔偿人家的损失……”

村干部一边安抚养羊的黄某情绪,一边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驻村干部又细心地为黄某算了村民种小麦的付出和成本,引导黄某换位思考。经过村干部和驻村干部的耐心调解,黄某认识到了自己的失误,当场将赔偿款通过手机支付给麦苗受损的苟某和张某,并保证今后会看管好羊群。随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立下字据为证,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黄家崖村矛盾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农村多发的邻里、土地等矛盾纠纷问题,加大排查化解力度,进一步消除不稳定因素,筑牢基层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民警讲消防 应急大演练



近日,太白县靖口派出所民辅警走进靖口镇中心小学,与学校联合开展消防及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随着警报声响起,学校值班领导迅速启动应急疏散预案,老师立即到达指定岗位组织学生有序安

全撤离,师生严格采取手帕捂口、鼻,弯腰靠墙等标准动作,沿着既定疏散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应急疏散演练结束后,民警还向师生详细讲解了干粉式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进行了灭火实操演练。

双管齐下管好电动自行车

刁江岭

电动自行车“上楼”引发的火灾事故给人们敲响了警钟。笔者以为,杜绝电动自行车“上楼”须双管齐下:其一,管理必须“上楼”;其二,居民住宅小区必须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

当前,全社会已达成共识,要杜绝电动自行车带来的居民楼火灾隐患,必须做到禁止电动车“上楼”。在生活中,很多小区的管理仅限于楼下。有的小区看上去物业管理规范,楼下停车、绿化、保洁工作做得很到位,整个小区环境整洁美观,可是打开单元门就是另一番景象,楼梯转角存放着废纸箱、饮料瓶等,住户家门口堆放着垃圾袋,电动自行车等停放在楼梯边……各种安全隐患就这样隐藏在了单元楼内。在一些“三无小区”,社区管理的触角能延伸到楼下就很不错了,哪里还能管到楼上去。由此可见,在各个小区的社会治理中,管理必须“上楼”,不仅要规范居民在小区院子里的行为,还要规范居民

在住宅楼内共有区域的行为,比如,一旦有居民要推电动自行车上楼,物业或者社区人员会坚决制止;如果有人不在楼梯转角存放易燃物品,管理人员会第一时间发现并清理掉。

电动自行车是个人财物,它的安全停放和及时方便地充电,也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小区虽有汽车停车位,却没有划出专门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区域,一些小区则没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安全充电设施。这就需要社区加强管理,划出安全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区域,安装摄像头,防止车辆被盗被损。同时,小区要根据住户需要,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方便住户使用。

电动自行车是一种环保、便捷的代步工具,深受“上班族”喜爱。要用好电动自行车,首先要管理好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将风险隐患彻底消除掉,电动自行车才能发挥出更大的节能降耗作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直播带货失约 押金依法返还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些企业开始在网上一进行合同签订。从“面对面”到“键对键”,网络交易虽然不见面,但也应坚持诚信经营的准则。因为网络空间是现实生活的延伸和拓展,不诚信经营最终伤害的是自己的信誉和利益。

案情回顾

2021年,陕西一科技公司与上海一电子商务公司在网上签订《网络直播带货服务合同》,约定科技公司为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直播销售推广服务,合作直播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科技公司收取整场销售额的30%作为主播佣金,签订合同收取押金2.5万元。但科技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直播带货服务。

2022年3月,电子商务公司发函要求解除“网络直播带货合同”,退还押金,但科技公司拒绝退还押金,

该电子商务公司遂将科技公司起诉至金台区人民法院。法院查明双方签订的《网络直播带货服务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履行。科技公司收取2.5万元押金却没有按期直播属于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归还押金。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科技公司退还押金并支付违约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全面履行义务,违反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法官说法

信息化时代,交易双方通过网络联系不见面就签订商业合同,完全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不能任意践踏守信人的信任,违反法律是要承担责任的。企业在签订网络服务合同时,应当就产品质量、价款、报酬等约定明确,同时还应就履约效果、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避免发生纠纷。若发生纠纷也好有充分依据维权。

